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3(b)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保罗·洛索科·埃方贝·恩伯勒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3 举行了一次实质性辩论(见 A/65/439, 第 2 段)。2010 年 10 月 28 日和 11 月 22 日第 21 和 30 次会议对分项目(b)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 2/65/SR. 21 和 30)。

二. 决议草案 A/C. 2/65/L. 8 和 A/C. 2/65/L. 47 的审议情况

2. 在 10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 也门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介绍了题为“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的决议草案(A/C. 2/65/L. 8), 其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1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8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1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4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8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4 号决议,

*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分三部分印发, 文号为 A/65/439 及 Add. 1 和 2。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

“还回顾大会千年发展目标问题 2010 年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

“回顾《阿拉木图宣言》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

“又回顾其 2008 年 10 月 3 日第 63/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其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的高级别会议宣言，

“还回顾 2009 年 10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斯威士兰王国举行的第三次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会议通过的《埃祖尔韦尼宣言》，

“表示注意到 2010 年 9 月 2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第九次部长级年会的公报，

“确认由于本土没有出海通道，加上远离世界市场和令人却步的转运费用及种种风险，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私人资本流入和国内资源的调集继续受到严重限制，因此这些国家的总体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受到不利影响，

“表示关切运输基础设施发展不足，现有运输基础设施状况恶化，仍是贸易的一个主要障碍，而电信和能源基础设施依然不足，也不可靠，

“表示支持刚刚摆脱冲突的内陆发展中国家，使其能够酌情恢复和重建政治、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并协助这些国家按照《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所载目标和具体指标实现各自的优先发展目标，

“重申《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是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在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结成真正伙伴关系的基本框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2. 重申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内陆国有权出入海洋和享有利用一切运输工具经由过境国领土过境的自由；

“3. 又重申过境国对本国领土行使充分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向内陆国家提供的权利和便利绝不侵害过境国自身的正当利益；

“4. 还重申其在《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宣言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即通过全面、及时、有效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紧急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方面的特殊需要和挑战；

“5.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在实现《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各项优先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继续被边缘化，在努力建立有效的过境运输系统过程中面临各种挑战，无法为了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

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而充分利用贸易作为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的一个引擎的潜能；

“6. 邀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及双边伙伴，加快进一步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商定的五个优先目标下的具体行动以及中期审查宣言所载的具体行动，以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7. 促请内陆发展中国家提高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主人翁意识，进一步将其纳入本国发展战略的主流；

“8. 表示关切内陆发展中国家地理位置不利，容易受到外部冲击，最近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的影响就是一个例证，危机导致出口需求减少、商品价格下跌、贸易融资困难、投资流量紧缩、保护主义抬头，以及官方发展援助流量减少的风险提高，邀请国际社会提供新的、额外和可预测的发展援助，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强复原力，并保护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优先目标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

“9. 认识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组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由于结构性缺陷和障碍，在其发展努力中仍面临严重制约，促请国际社会采取具体步骤应对它们在发展方面的特殊需要和挑战，以使它们能够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10. 又认识到气候变化正在对内陆发展中国家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土地退化、荒漠化和毁林、粮食和水供应减少以及交通基础设施遭破坏，敦促各发展伙伴提供财政、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使内陆发展中国家能够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尤其是优先制定有效的适应战略，采取适当的减缓气候变化行动，并为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气候变化特别融资便利；

“11. 还认识到土地退化、荒漠化、毁林和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这些挑战相互产生的不利影响，认识到共同处理这些问题以及这些问题对粮食和水供应产生的影响及对交通基础设施造成的破坏有其潜在好处，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加大对内陆发展中国家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努力的支持力度；

“12. 鼓励相关国际组织，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机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各区域委员会及其他相关研究机构，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开展研究，以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并制定措施应对其不利影响；

“13. 促请发展伙伴以及多边和区域金融和发展机构，向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更加协调一致的实质性技术和财政援助，特别是以赠

款或优惠贷款的形式提供这种援助，以便落实《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特别是建造、保养和改善这些国家的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运输有关的设施，包括修建备用路线、配齐缺失环节以及改善通信和能源基础设施，以推动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和方案；

“14. 特别指出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作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一个优先目标的重要性，并注意到，正在进行的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谈判对于内陆发展中国家提高商品和服务流动效率、通过降低交易费用提高国际竞争力尤为重要，促请国际社会确保多哈发展回合最后成果中的贸易便利化协定载列具有约束力的承诺，确保过境自由以及免除或降低过境费用，并加快货物的流动、放行和结关，最终目标是除其他外缩短运输时间，提高跨界贸易的确定性，降低交易费用；

“15. 促请各发展伙伴有效落实贸易援助计划，适当考虑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包括制订贸易政策、参加贸易谈判、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执行国际协定、投资兴建运输、电信和公用事业基础设施以及加强生产能力等方面的能力建设，以提高内陆发展中国家产品在出口市场上的竞争力；

“16. 认识到许多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仍依赖几种出口商品，而且其出口产品的价值不高，敦促国际社会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其经济基础多样化，协助获得和鼓励转让与过境运输系统有关的各种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并通过开发它们的生产能力提高其出口产品的附加值；

“17. 鼓励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和有捐助方参与的三角合作以及次区域和区域组织间的合作，以支持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充分、有效地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这方面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内陆发展中国家与过境发展中国家之间需要进行更广泛、更有效的合作，以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制订、执行和监测跨界贸易和运输便利化政策改革；

“18. 特别指出外国直接投资通过增加就业、转让管理和技术知识以及提供不产生债务的资本流动等方式，在加快发展和减贫方面发挥突出作用，并在兴建交通、电信和公用事业基础设施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吁请资本出口国对内陆发展中国家争取外国直接投资的努力提供更多的财政援助和支持，为此采取和实施经济、财政和法律刺激办法，鼓励外国直接投资流入内陆发展中国家；

“19.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并邀请其他国际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世界海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进一步纳入其相关工作方案，同

时充分考虑到中期审查宣言，并鼓励它们在各自的权限内，除其他外通过妥善协调和连贯一致的过境运输及贸易便利化技术援助方案，继续为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支助；

“20. 欢迎区域委员会为发展基础设施和建立连通能力、实现区域铁路和公路网一体化以及加强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法律框架而做出的努力，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做出的持续努力；

“21. 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及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继续确保依照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的规定，协调一致地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采取后续行动，并切实监测和报告其执行情况，加强旨在提高国际社会认识的宣传工作的同时筹集资源，进一步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开展合作和协调，以确保及时有效地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和中期审查宣言；

“22. 欢迎在乌兰巴托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以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国内的分析能力，并促进必要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交流，以便最大程度地加强协调努力，充分、有效地落实《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和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还欢迎内陆发展中国家第九次部长级年会核可关于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草案定稿，并敦促捐助方、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国际智囊团的各项目标；

“23. 鼓励发展伙伴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私营实体向秘书长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与贯彻执行阿拉木图国际部长级会议成果有关的活动；

“24. 请秘书长就《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和中期审查宣言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分析报告；

“2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的项目。”

3. 在 11 月 22 日第 30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报告员在就决议草案 A/C.2/65/L.8 进行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的决议草案 (A/C.2/65/L.47)。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 2/65/L. 47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另在第 30 次会议上，报告员发了言，对决议草案第 12 段作了口头订正(见 A/C. 2/65/SR. 30)。
6.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2/65/L. 47(见第 8 段)。
7. 鉴于决议草案 A/C. 2/65/L. 47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 2/65/L. 8 被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1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8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1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4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8 号和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4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还回顾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 2010 年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²

回顾《阿拉木图宣言》³ 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求》，⁴

又回顾其 2008 年 10 月 3 日第 63/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其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的高级别会议宣言，

表示注意到 2009 年 10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斯威士兰举行的第三次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会议通过的《埃祖尔韦尼宣言》，

又表示注意到 2010 年 9 月 24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第九次部长级年会的公报，

确认由于本土没有出海通道，加上远离世界市场和令人却步的转运费用及种种风险，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私人资本流入和国内资源的调集继续受到严重限制，因此这些国家的总体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受到不利影响，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见第 65/1 号决议。

³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二。

⁴ 同上，附件一。

表示关切运输、电信和能源基础设施不足仍是贸易的一个主要障碍，阻碍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表示支持刚刚摆脱冲突的内陆发展中国家，使其能够酌情恢复和重建政治、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并协助这些国家按照《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所载目标和具体指标实现各自的优先发展目标，

确认建立有效过境系统的首要责任在于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

重申《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是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在国家、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结成真正伙伴关系的基本框架，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2. 重申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内陆国有权出入海洋和享有利用一切运输工具经由过境国领土过境的自由；

3. 又重申过境国对本国领土行使充分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向内陆国家提供的权利和便利绝不侵害过境国自身的正当利益；

4. 促请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按照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的高级别会议宣言的规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⁶ 加快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并吁请内陆发展中国家提高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主人翁意识，进一步将其纳入本国发展战略的主流；

5. 促请发展伙伴以及多边和区域金融和发展机构，向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更加协调一致的实质性技术和财政援助，特别是以赠款或优惠贷款的形式提供援助，以落实《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6. 重申其在《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宣言⁶ 中作出的充分承诺，即通过全面、及时、有效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⁴ 紧急应对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发展方面面临的特殊需要和挑战；

7. 承认非洲、亚洲、欧洲和拉丁美洲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加强了本国的政策和治理改革工作，承认包括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在内的发展伙伴更加关注建立有效的过境系统；

8.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在实现《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各项优先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继续被边缘化，在努力建立有效的过境运输系统过程中面临各种挑战，无法为了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而充分利用贸易作为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的一个引擎的潜能；

⁵ A/65/215。

⁶ 第 63/2 号决议。

9. 邀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多边金融和发展机构及双边伙伴，加快进一步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商定的五个优先目标下的具体行动以及中期审查宣言所载的具体行动，以便更加协调一致地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修建、保养和改善这些国家的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运输有关的设施，包括修建备用路线、配齐缺失环节以及改善通信和能源基础设施，以推动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和方案；

10. 表示关切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社会福祉仍极易受到外部冲击和国际社会面临的多重挑战的影响，邀请国际社会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强复原力，并保护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优先目标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

11. 认识到土地退化、荒漠化、毁林和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这些挑战相互产生的不利影响，认识到共同处理这些问题以及这些问题对粮食和水供应产生的影响有其潜在好处，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加大对内陆发展中国家酌情综合处理这些挑战的支持力度；

12. 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及其他相关研究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适当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开展研究，以更好地了解气候变化对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并就此提出建议；

13. 着重指出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作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一个优先目标的重要性，注意到正在进行的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谈判对于内陆发展中国家提高商品和服务流动效率、通过降低交易费用提高国际竞争力尤为重要，促请国际社会确保多哈回合最后成果中的贸易便利化协定除其他外通过缩短运输时间和提高跨界贸易的确定性，实现降低交易费用的目标；

14. 促请各发展伙伴有效落实贸易援助计划，适当考虑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包括制订贸易政策、参加贸易谈判和实施贸易便利化措施等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通过私营部门参与、包括发展中小企业实现出口产品多样化，以提高内陆发展中国家产品在出口市场上的竞争力；

15. 认识到许多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仍依赖几种出口商品，这些产品的附加值往往不高，鼓励国际社会作出进一步努力，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其经济基础多样化，鼓励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与过境运输系统有关的各种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并通过开发它们的生产能力提高其出口产品的附加值；

16. 鼓励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及次区域和区域组织间的合作，以支持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充分、有效地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17. 确认内陆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内陆发展中国家与过境发展中国家之间需要进行更广泛、更有效的合作，以确保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制订、执行和监测跨界贸易和运输便利化政策改革；

18. 着重指出外国直接投资通过增加就业、转让管理和技术知识以及提供不产生债务的资本流动等方式，在加快发展和减贫方面发挥突出作用，肯定私营部门在参与内陆发展中国家运输、电信和公用事业的基础设施发展方面所起的重大作用和潜能；

19.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并邀请其他国际组织，包括世界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世界海关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其他有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进一步纳入其相关工作方案，同时充分考虑到中期审查宣言，并鼓励它们在各自的权限内，除其他外通过妥善协调和连贯一致的过境运输及贸易便利化技术援助方案，继续为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支助；

20. 欢迎发展伙伴和包括区域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系统为发展基础设施和建立连通能力、实现区域铁路和公路网一体化以及加强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法律框架而做出的努力；

21. 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继续确保依照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的规定，协调一致地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采取后续行动，并切实监测和报告其执行情况，加强旨在提高国际社会认识和筹集资源的宣传工作，并进一步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开展合作和协调，以确保及时有效地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和中期审查宣言；

22. 欢迎自从在乌兰巴托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以来取得的进展，设立该智囊团的目的是加强内陆发展中国家国内的分析能力，并促进必要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交流，以便最大限度地加强协调努力，充分、有效地落实《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和千年发展目标，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内陆发展中国家第九次部长级年会核可关于设立内陆发展中国家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邀请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会员国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落实国际智囊团的各项活动；

23. 鼓励发展伙伴包括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私营实体向秘书长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与贯彻执行阿拉木图国际部长级会议成果³有关的活动；

24. 请秘书长就《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和中期审查宣言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分析报告；

2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的分项目。
